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成交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580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采购项目：

中标人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70.50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580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5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9 日

二、成交情况：

包号：豫政采(2)20240847-1

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包含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、及安全配套服务升级等内容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

中标金额：1705000.00 单位：元

序号：1 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：本项目包含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、及安全配套服务升级等内容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服务要求：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服务时间：两年；

服务标准：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秦晓阳、张祝平、汪建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，由中标人

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2546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最终得分：98.33 分。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（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）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6 号

联系人：赵茹

联系方式：0371-6667769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

联系人：殷宁宁

联系方式：0371-65322139、1732941890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殷宁宁

联系方式：0371-65322139、17329418901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地 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6 号

联 系 人：赵茹

电 话：0371-6667769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

联 系 人：殷宁宁

电 话：0371-65322139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